

2016年河南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2016年河南省环境状况公报》。

综 述

2016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环保部和省委、省政府环保工作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统筹推进水、土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环保领域改革，积极打造服务型、法治型、文化型、廉洁型“四型环保”，勇于担当、真抓实干，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面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有效改善了全省环境质量，实现了重点工作突破性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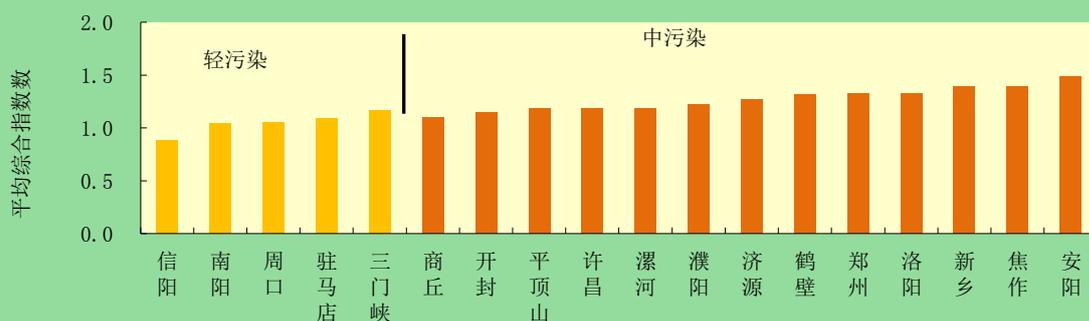
虽然全省环保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全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区域环境承载能力严重超载短期不会发生根本改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生态环境仍然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短板，需要进一步加大环境污染攻坚治理力度，持续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加快建设天蓝、水净、地

绿的美丽河南。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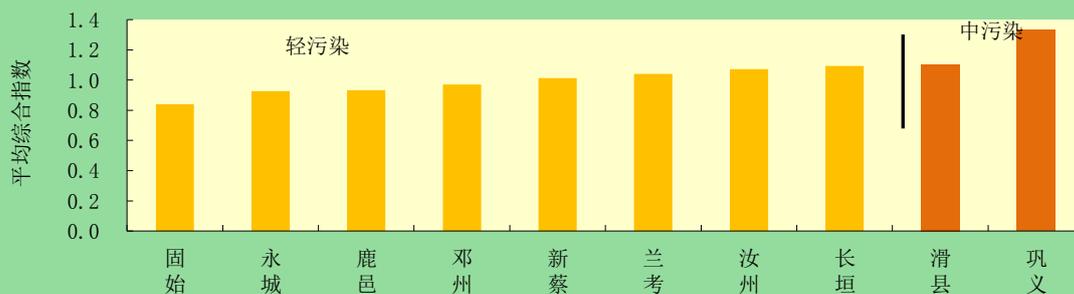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六项因子评价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为PM_{2.5}。

全省省辖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总体为中污染。其中,信阳、南阳、周口、驻马店、三门峡5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其它13个市为中污染。



2016年省辖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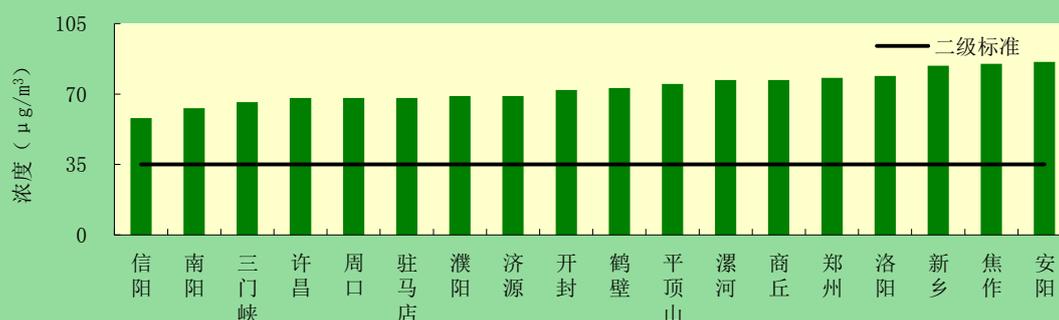
全省省直管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巩义、滑县2个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中污染,其他8个县(市)为轻污染。



2016年直管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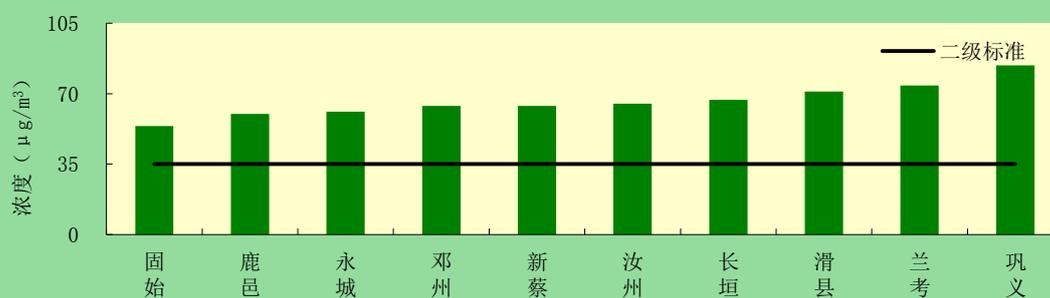
细颗粒物 (PM_{2.5})

全省省辖市中，浓度年均值超二级标准的城市（年均浓度由低到高排序）依次为信阳、南阳、三门峡、许昌、周口、驻马店、濮阳、济源、开封、鹤壁、平顶山、漯河、商丘、郑州、洛阳、新乡、焦作、安阳 18 个城市。



2016年省辖市城市环境空气PM_{2.5}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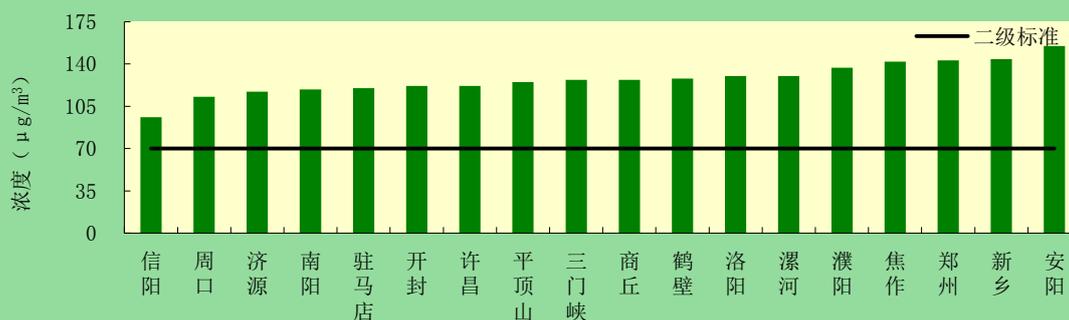
全省省直管县（市）中，浓度年均值超二级标准的省直管县（市）（年均浓度由低到高排序）依次为固始、鹿邑、永城、邓州、新蔡、汝州、长垣、滑县、兰考、巩义 10 个县（市）。



2016年直管县（市）城市环境空气PM_{2.5}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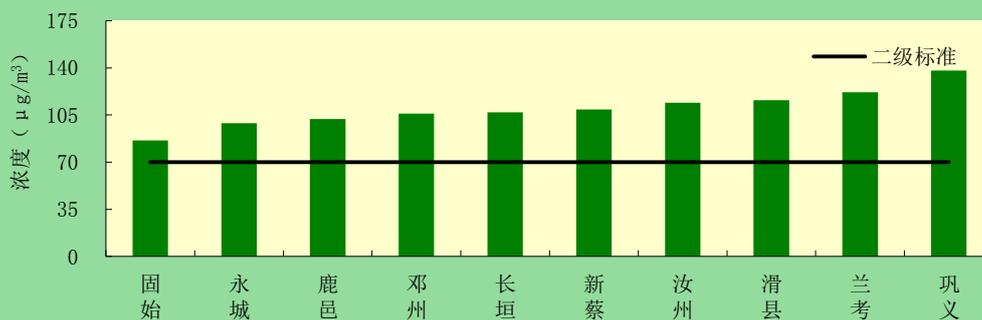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全省省辖市中，浓度年均值超二级标准的城市（年均浓度由低到高排序）依次为信阳、周口、济源、南阳、驻马店、开封、许昌、平顶山、三门峡、商丘、鹤壁、洛阳、漯河、濮阳、焦作、郑州、新乡、安阳 18 个城市。



2016年省辖市城市环境空气PM₁₀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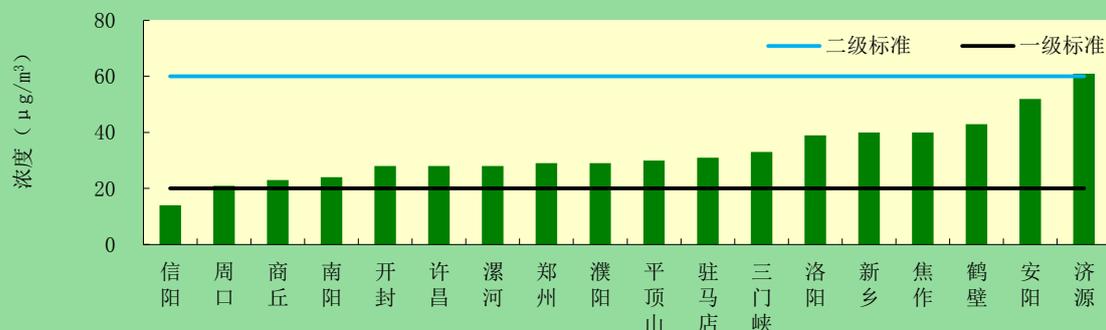
全省省直管县（市）中，浓度年均值超二级标准的省直管县（市）（年均浓度由低到高排序）依次为固始、永城、鹿邑、邓州、长垣、新蔡、汝州、滑县、兰考、巩义 10 个县（市）。



2016年省直管县（市）城市环境空气PM₁₀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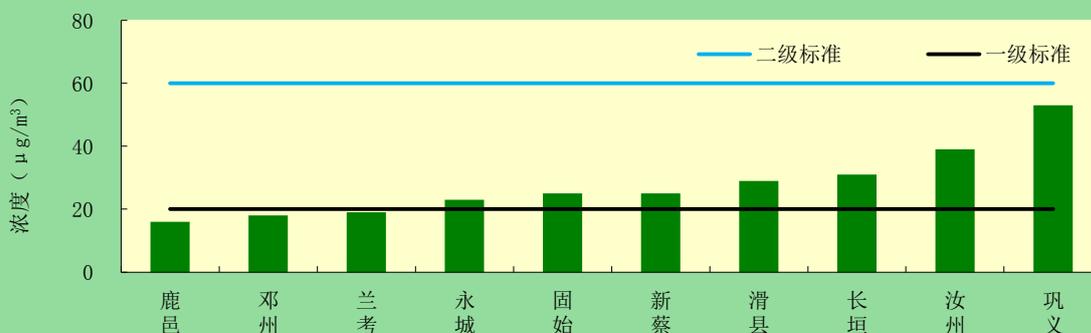
二氧化硫

全省省辖市中，浓度年均值超二级标准的为济源市，达到一级标准的为信阳市，其他 17 个城市均达到二级标准。



2016年省辖市城市环境空气SO₂浓度

全省省直管县（市）中，浓度年均值达到二级标准的省直管县（市）（年均浓度由低到高排序）依次为永城、固始、新蔡、滑县、长垣、汝州、巩义 7 个县（市），达到一级标准的省直管县（市）为鹿邑、邓州、兰考 3 个县（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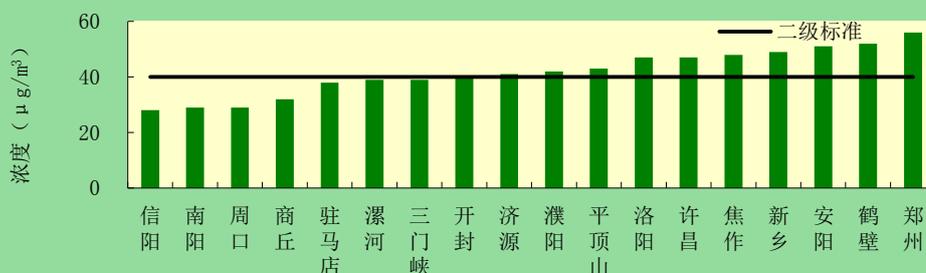


2016年省直管县（市）城市环境空气SO₂浓度

二氧化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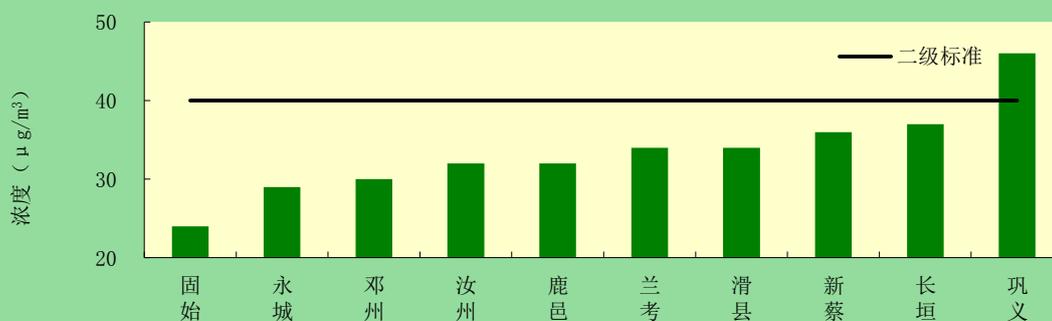
全省省辖市中，浓度年均值超二级标准的城市（浓度由低到高排序）依次为济源、濮阳、平顶山、洛阳、许昌、焦

作、新乡、安阳、鹤壁、郑州 10 个城市，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年均浓度由低到高排序）依次为信阳、南阳、周口、商丘、驻马店、漯河、三门峡、开封 8 个城市。



2016年省辖市城市环境空气NO₂浓度

全省省直管县（市）中，浓度年均值超二级标准的省直管县（市）为巩义，其他省直管县（市）均达到二级标准，（年均浓度由低到高排序）依次为固始、永城、邓州、汝州、鹿邑、兰考、滑县、新蔡、长垣 9 个县（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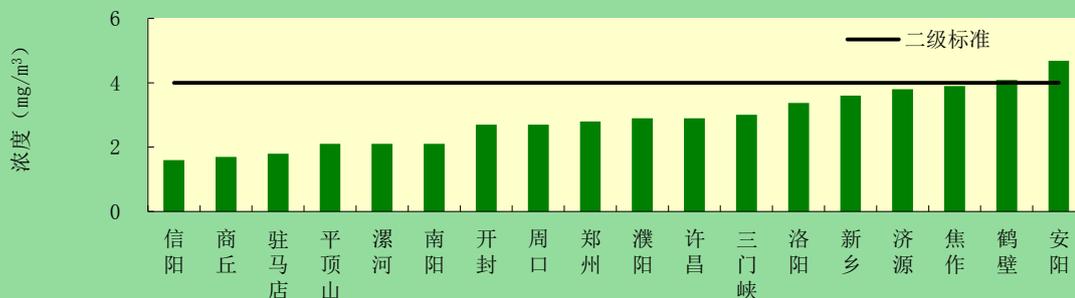


2016年省直管县（市）城市环境空气NO₂浓度

一氧化碳

全省省辖市中，95 百分位数浓度超二级标准的为鹤壁、安阳 2 市，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百分位数浓度由低到高排序）依次为信阳、商丘、驻马店、平顶山、漯河、南阳、开

封、周口、郑州、濮阳、许昌、三门峡、洛阳、新乡、济源、焦作 16 个城市。



2016年省辖市城市环境空气CO百分浓度

全省省直管县（市）中，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二级标准的省直管县（市）（百分位数浓度由低到高排序）依次为永城、固始、新蔡、鹿邑、兰考、邓州、汝州、长垣、巩义、滑县 10 个县（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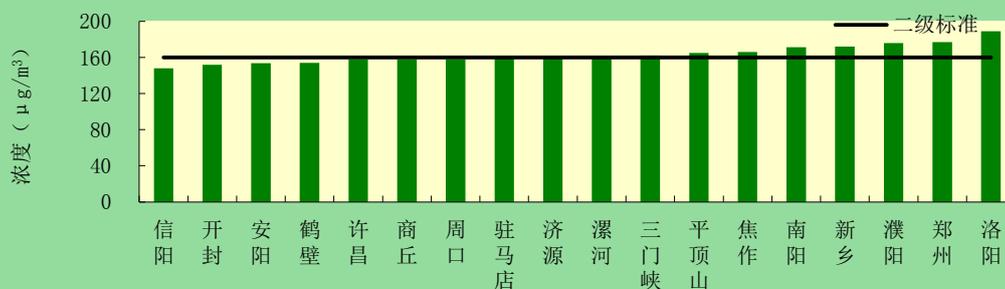


2016年省直管县（市）城市环境空气CO百分浓度

臭氧

全省省辖市中，90 百分位数浓度超二级标准的城市（百分位数浓度由低到高排序）有济源、漯河、三门峡、平顶山、

焦作、南阳、新乡、濮阳、郑州、洛阳 10 个城市，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百分位数浓度由低到高排序）依次为信阳、开封、安阳、鹤壁、许昌、商丘、周口、驻马店 8 个城市。



2016年省辖市城市环境空气O₃百分浓度

全省省直管县（市）中，90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二级标准的省直管县（市）（百分位数浓度由低到高排序）依次为兰考、巩义、滑县、汝州、固始、邓州、鹿邑、永城、新蔡、长垣 10 个县（市）。



2016年省直管县（市）城市环境空气O₃百分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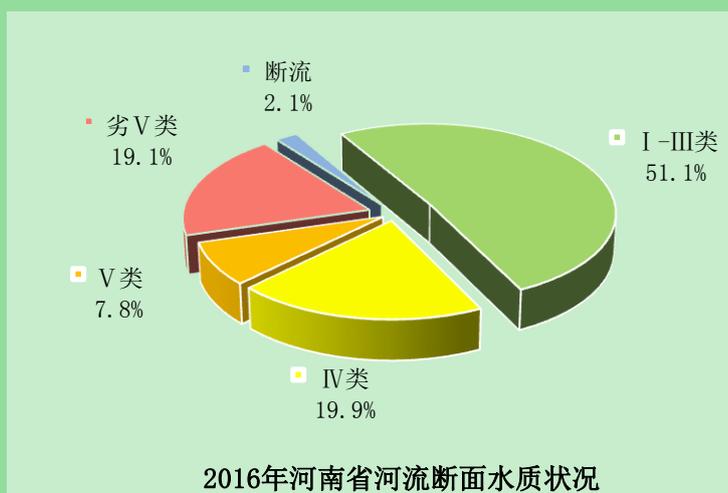
水环境

地表水

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22号），按 21 项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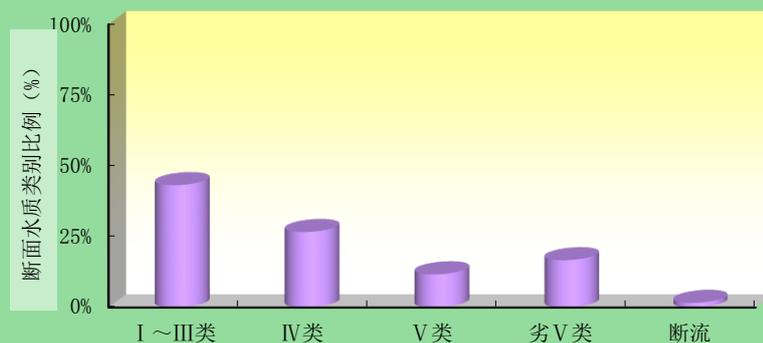
测因子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评价，全省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轻度污染。其中：省辖海河流域为重度污染，淮河流域、黄河流域为轻度污染，长江流域为优。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总磷。

水质类别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141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符合 I～III类标准的断面有 72 个，占 51.1%；符合IV类标准的断面有 28 个，占 19.9%；符合V类标准的断面有 11 个，占 7.8%；水质为劣V类的断面有 27 个，占 19.1%；断流 3 个，占 2.1%。



淮河流域 水质级别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因子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

6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符合 I～III类标准的断面有 26 个，占 43.3%；符合IV类标准的断面有 16 个，占 26.7%；符合V类标准的断面有 7 个，占 11.7%；水质为劣V类的断面有 10 个，占 16.7%；断流断面 1 个，占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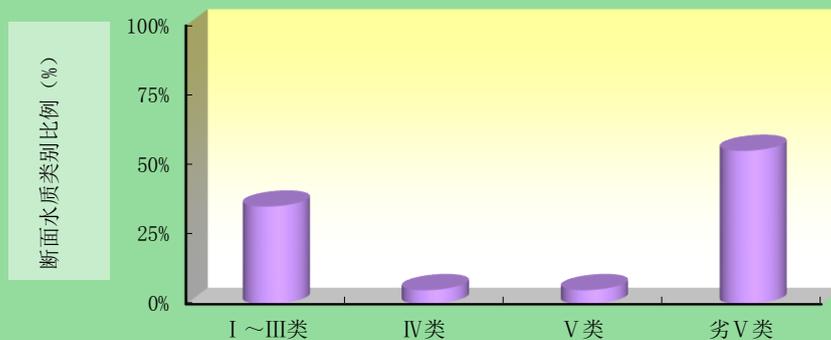


2016年淮河流域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臻头河、沙河、澧河水水质级别为优，淮河干流、沂河、竹竿河、潢河、史灌河、史河、灌河、滚河、北汝河、汾河、涡河水水质级别为良好，白露河、汝河、颍河、清漯河、黑河、泉河、黑茨河、大沙河、浍河水水质级别为轻度污染，洪河、贾鲁河水水质级别为中度污染，双泊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水水质级别为重度污染。

海河流域 水质级别为重度污染。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

20个监测断面中，水质符合 I~III类标准的断面有 7 个，占 35.0%；符合 IV 类水质断面有 1 个，占 5.0%；符合 V 类标准的断面有 1 个，占 5.0%；劣 V 类的断面有 11 个，占 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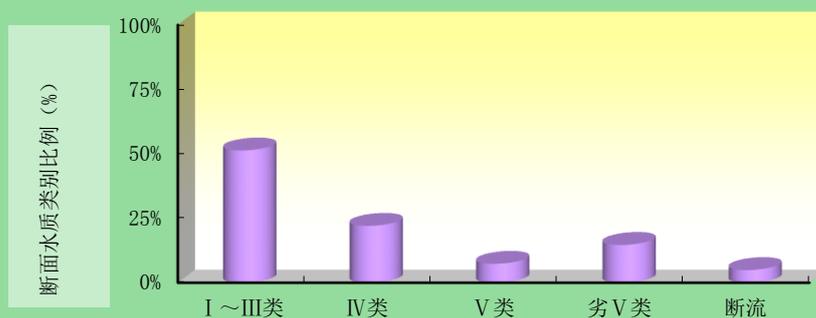


2016年海河流域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淇河、人民胜利渠、露水河、浙河水水质级别为优，安阳河水水质级别为良好，马颊河水水质级别为轻度污染，大沙河、卫河、共产主义渠、汤河水水质级别为重度污染。

黄河流域 水质级别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

41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符合 I ~ III 类标准的断面有 21 个，占 51.2%；符合 IV 类标准的断面有 9 个，占 22.0%；符合 V 类水质断面有 3 个，占 7.3%；水质为劣 V 类的断面有 6 个，占 14.6%；断流断面 2 个，占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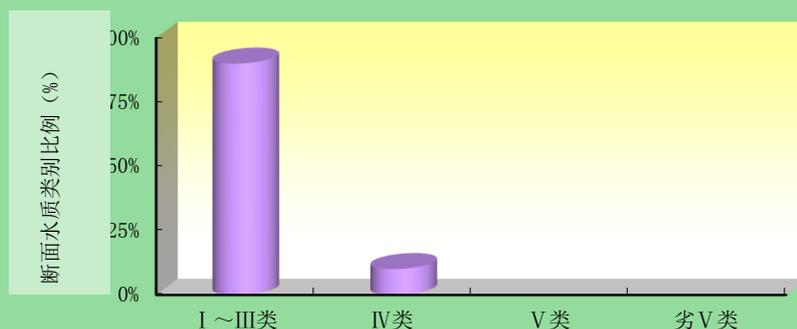
2016年黄河流域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黄河干流、洛河、伊河、沁河、丹河水水质级别为优，宏农涧河、青龙涧河、文峪河、汜水河水水质级别为良好，枣香河、伊洛河、蟒河、天然渠、文岩渠水质级别为轻度污染，涧河、天然文岩渠、黄庄河水水质级别为中度污染，阳平河、金堤河水水质级别为重度污染，西柳青河断流。

长江流域 水质级别为优。

2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符合 I ~III类标准的断面有 18 个，占 90.0%；符合IV类标准的断面有 2 个，占 10.0%；无 V类、劣V类水质断面。

丹江、淇河、老灌河、丁河、蛇尾河水质级别为优，白河、唐河、湍河水质级别为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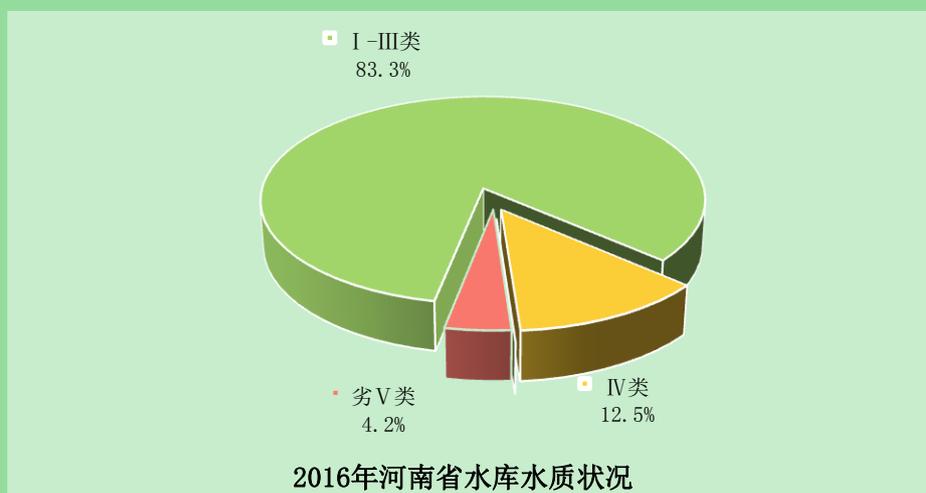


2016年长江流域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水库 全省水库总体水质级别为良好。监测的 24 座大中型水库中，故县水库、陆浑水库、白龟山水库、千鹤湖、鸭河口水库、丹江口水库、板桥水库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尖岗水库、石漫滩水库、孤石滩水库、昭平台水库、小浪底水库、窄口水库、鲇鱼山水库、泼河水库、南湾水库、石山口水库、五岳水库、宋家场水库、薄山水库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彰武水库、白沙水库、三门峡水库水质符合 IV 类标准；宿鸭湖水库水质为劣 V 类。

注：彰武水库、白沙水库、三门峡水库 3 座水库除总磷为 IV 类外，其他因子均符合 II 类标准；宿鸭湖水库除总磷为劣 V 类、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V 类、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为 IV 类外，其他因子均符合 II 类标准。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丹江口水库陶岔取水口水质符合II类标准。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全省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共监测 54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其中，省辖市地表型饮用水源地 15 个，地下型饮用水源地 26 个；省直管县（市）地表型饮用水源地 4 个，地下型饮用水源地 9 个

地表型饮用水源地水质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进行评价，地下型饮用水源地水质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进行评价。

全省省辖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为良好。信阳、许昌、驻马店、濮阳、三门峡、鹤壁、南阳、周口 8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为优，平顶山、郑州、洛阳、新乡、商丘、安阳、开封、济源、焦作、漯河 10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为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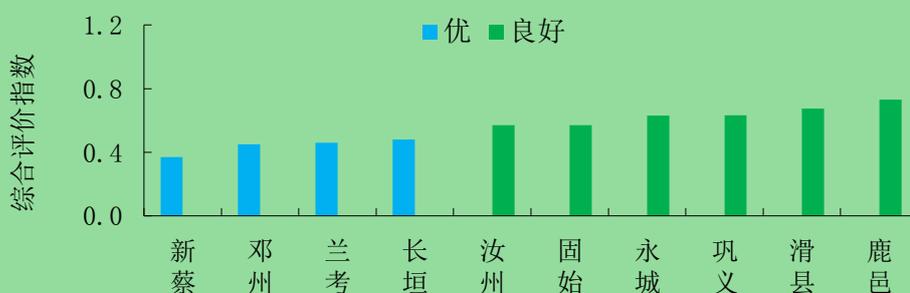
与上年相比，省辖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基本稳定。其中，濮阳由良好变为优，其它 17 个省辖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保持不变。



2016年省辖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

全省省直管县（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为良好。新蔡、邓州、兰考、长垣 4 个县（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为优，汝州、固始、永城、巩义、滑县、鹿邑 6 个县（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为良好。

与上年相比，省直管县（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基本稳定。其中，巩义由优变为良好，兰考由良好变为优，其它 8 个省直管县(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保持不变。



2016年省直管县（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

城市地下水

全省省辖市地下水监测井位有 111 个。

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进行评价, 全省省辖市地下水水质级别为良好。南阳、鹤壁 2 个城市地下水水质级别为优, 许昌、驻马店、济源、平顶山、漯河、三门峡、周口、安阳、焦作、郑州、洛阳、信阳、商丘、新乡 14 个城市为良好, 开封、濮阳 2 个城市为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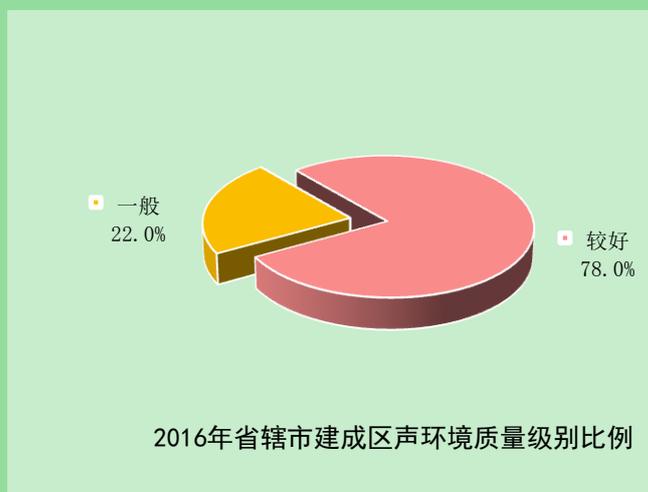
与上年相比, 省辖市地下水水质级别仍为良好。其中, 信阳、驻马店由较差变为良好, 开封由良好变为较差, 其它 15 个省辖市水质级别均无变化。



降水 全省省辖市降水平均 pH 值为 6.67, 酸雨平均发生率为 0。与上年相比, 全省平均酸雨发生率仍为 0, 降水平均 pH 值增加 0.06 个单位。

声环境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评价，全省省辖市建成区声环境质量级别为较好；城市功能区噪声测点达标率为64.6%；道路交通噪声路段达标率为78.2%。



建成区城市声环境质量

郑州、平顶山、三门峡、驻马店4个省辖市级别为一般，其它14个省辖市均为较好。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郑州、开封、平顶山、安阳、濮阳、三门峡6市为较好，驻马店为一般，其它11市级别为好。

与上年相比，建成区声环境质量有所下降，郑州、平顶山、三门峡由较好变为一般，其它城市级别维持不变；城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达标率下降5.6个百分点，洛阳、安阳、鹤壁、新乡、焦作、许昌、商丘、信阳、驻马店达标率有所下降；城市道路交通噪声路段达标率下降10.9个百分点，郑州、开封、平顶山、濮阳、三门峡由较好变为好，驻马店由一般变为较好，许昌由好变为较好。

辐射环境

电离辐射环境质量

2016年，全省18个省辖市的26个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连续监测结果在79.8~160.75纳戈瑞/小时，平均为 102.5 ± 11.7 纳戈瑞/小时，与天然放射性本底调查结果相比无明显变化。对流经我省的黄、淮、海河三大水系的3个监测断面水体样品、国控网点土壤、气溶胶、沉降物中放射性核素监测分析，均未检出人工放射性核素，天然放射性核素含量以及总 α 、总 β 的监测结果属于正常的天然本底范围。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2016年，全省19个电磁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的辐射综合场强范围为0.76~3.16伏/米，均值 1.77 ± 0.79 伏/米，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环境电磁辐射水平均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公众限值。

生态环境

森林资源

全省林地面积566.42万公顷，其中森林面积402.8万公顷，森林覆盖率24.12%，森林蓄积1.71亿立方米。现有森林公园118个，面积30.04万公顷；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34个，面积13.59万公顷；省级森林公园84个，面积16.45万公顷。

自然保护区

全省建立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30 处，总面积 760592 公顷，约占全省国土面积 4.5%。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3 处，面积 447527 公顷；省级自然保护区 17 处，面积 313065 公顷。

物种

全省有维管束植物近 4000 种，分属 198 科、1142 属，其中，列入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名录的有 27 种（国家一级 3 种，国家二级 24 种），列入省重点保护植物名录的有 98 种。已知的野生陆生脊椎动物 520 种，其中，两栖动物 20 种、爬行动物 38 种、鸟类 382 种、兽类 80 种；列入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5 种。

湿地

全省湿地总面积 62.79 万公顷（不包括水稻田），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3.76%；已建立国家级湿地公园 31 处（其中试点 28 处，通过验收挂牌 3 处）。省级湿地公园试点单位 10 处，总面积 8.4 万公顷，保护湿地面积 6.7 万公顷。

风景名胜

全省共有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1 处，省政府设立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23 处，总面积约 3728.6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2.23%。

气候

2016 年，全省气温明显偏高，降水量正常，日照时数偏

少。全省年平均气温 15.6℃，较常年偏高 1.0℃，为 1961 年以来最高值；四季气温均偏高，其中春季气温偏高 1.4℃，为 1961 年以来同期第四高值。全省平均年降水量为 775.2 毫米，较常年偏多 5%，为正常年份；冬、春季降水偏少，夏季正常，秋季偏多。全省平均年日照时数为 1865.3 小时，较常年偏少 131.2 小时；秋季日照偏少，冬、春季和夏季接近常年。全省平均雾日数为 34.3 天，比常年偏多 12.3 天，比去年偏多 13 天，为 1961 年以来最多值；全省平均霾日数为 85.9 天，比常年偏多 67.2 天，比去年偏多 28.9 天。

措施与行动

深化污染防治

全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精确、精细”治污原则，聚焦重点源头、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狠抓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强化工业减排**，化解煤炭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压减炼钢产能 240 万吨、炼铁产能 100 万吨。推动全省在运 143 台 5619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改造。完成了全省建成区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改、103 家水泥粉磨站无组织废气治理、1785 台非电行业燃煤锅炉、1426 台工业窑炉、351 台砖瓦窑炉提标治理和 534 家 VOCs 企业治理等大气攻坚治理任务。**强化扬尘治理**，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推动道路保洁和机械化清扫，省辖市快速路、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

均达到 90%以上。**强化机动车和油品管控**，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黄标车淘汰任务，集中开展严厉打击整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在全省推广使用国 V 车用汽油、柴油。**强化燃煤散烧管控**，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煤散烧整治行动，大力推广“电代煤”“气代煤”试点和“清洁型煤”替代。**强化“污染围城”整治**，紧紧围绕“小散乱差”企业和垃圾围城、堆料围城、冶炼围城、废品围城、涂装围城等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对不符合环保要求、限期治理不到位的企业进行取缔。**强化秸秆禁烧**，强化省、市、县（区）、乡镇（街道办）、村五级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利用蓝天卫士监控系统，开展全天候、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对秸秆焚烧实行“一烧双查”、“一烧双罚”。

实施碧水工程行动计划。围绕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一是**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组织编制并由省政府正式印发了《2016 年度河南省碧水工程实施方案》（豫政办〔2016〕35 号），落实省直各单位和地方政府的治污责任。**二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完成对全省 125 个县（市、区）1204 个乡镇的 1209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开展丹江口库区（河南辖区）和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工作。**三是**开展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电镀等九个重点污染行业的调查工作，并

根据排查结果制定九个重点污染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形成九个重点污染行业专项整治指导方案。四是开展全省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和加油站地下油罐排查工作，并印发《关于推进河南省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管理。编制完成《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提出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粮食生产核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环境安全和城乡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提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七大任务，确定在洛阳、新乡、驻马店三市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稳步推进全省土壤污染防治。

截止 2016 年底，全省建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93 家，其中，2 家省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年设计处置能力 8.67 万吨），2016 年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 4.88 万吨；23 家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年设计处置能力 6.45 万吨），2016 年处置医疗废物 5.26 万吨；68 家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年设计资源化综合利用处置能力 317.67 万吨），2016 年累计资源化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46.61 万吨。

全省 7 家纳入国家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处置企业（年设计拆解处置能力 1458 万台<列入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第一批目录>), 2016 年共拆解列入第一批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791.39 万台, 实现了 9.74 万吨一般固体废弃物和 3.33 万吨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 预计可申领国家补贴基金 5.02 亿元。

优化环评管理

坚持把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承载能力作为项目准入的必要条件, 积极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 从严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通过“以新带老”、“上大压小”、“总量置换”等措施, 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和现有产能升级改造。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 暂缓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同时, 坚持服务与把关并重, 持续开展企业服务和重点项目联审联批, 进一步下放环评审批权限, 取消试生产审批, 全面实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 不断提高工作效能。

总量减排与排污权交易

2016 年, 省政府仍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河南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豫政〔2016〕14 号), 强力推进总量减排工作。2016 年 4 月,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南省 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计划》(豫政办〔2016〕40 号), 下达目标任务, 落

实部门责任，明确重点减排项目。经省政府同意，省环保厅会同省农业厅、省畜牧局联合印发了《2016年河南省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豫环文〔2016〕166号），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减排工作。

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是我省环境资源领域一项重大的基础性创新和制度改革。2016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和省环保厅先后联合出台了《关于印发河南省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综〔2016〕5号）、《关于我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6〕187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明确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16〕82号），充分发挥市场在环境资源配置中的应有的作用。

环境监测与信息公开

组织对全省空气、水、声、生态等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自行监测、监督性监测和其他各类专项监测，定期通报全省环境质量状况、重点污染源监测结果，并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和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截止2016年底，全省75个国家空气自动站完成运维管理上收工作，72个水质自动站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1412个土壤监测点位确认，基本形成水气土全覆盖的生态监测网络。完成省本级和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郑州市完成大气颗粒物源解析工作。强

化环境监测质量管理，采取区域互查、飞行检查、手工比对等方式开展全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跟踪督办督查整改落实。

生态创建与清洁生产

2016年共创建省级生态县（市、区）3个、省级生态乡镇110个、省级生态村310个。全省农村地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村镇面貌得到明显改善。

2016年，完成对81家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主要涉及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化工、皮革、火电、钢铁、水泥、制药等行业企业。共计提出可行的无低费方案2131个、中高费方案258个，已全部实施完成，累计投入资金195318.8万元，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环境效益。

环境监察与执法管理

2016年，按照环保部对全国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全省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全国和省环保工作会议精神，紧密围绕全省环保中心工作，以改善全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贯彻执行新法新规新标为主线，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为中心，以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群众身心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集中查办典型环境违法案件为抓手，以防范环境风险为底线，先后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重点行业大气专项执法检查、G20峰会空气质量执法检查、开展重点行

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涉危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等十几次专项执法行动，扎实开展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联合省公安厅组织在全省开展了放射源安全大检查专项行动，对全省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源进行了拉网式检查，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300 余个；安全收贮停用、闲置放射源 304 枚，放射性废物 427 公斤，全面提高了我省辐射环境安全水平。

2016 年全省共立案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4682 起，已下达处罚决定 3985 起，罚款金额 44034.33 万元，分别是去年同期的 131.78%、134.04%和 130.13%。其中，按照新法新规新标共查办环境违法案件 2826 起，分别为按日连续处罚 59 起、查封扣押 644 起、限产停产 278 起、移送行政拘留 145 起（149 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 63 起（69 人）、未批先建 648 起、其它案件 989 起，涉及违法企业 2760 家。持续的环境执法高潮，有力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维护了环保执法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初步遏制了环境违法行为多发态势，促进了全省环境质量的改善，维护了群众的环境权益。

政策创新与资金投入

为了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的期盼，河南省出台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一是**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1+6+7”攻坚方案；**二是**省人大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三是**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河南的实施意见、党委政府及有关部

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指导意见等重大制度；**四是**强化“六控”措施；**五是**强化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六是**强化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

2016年，全省共落实国家、省各类环保财政资金约30亿元，为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流域水质改善和农村环境质量提升提供强力支撑。

专 栏

【重大事项】

1月5日，省委书记谢伏瞻（时任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

1月20日，省环保厅召开干部大会，省委组织部朱是西副部长到会宣布省委关于省环保厅主要负责同志职务调整的决定：李和平同志任省环境保护厅党组书记、厅长。

2月29日，省委第四巡视组专项巡视省环保厅动员大会在省人民会堂召开。

3月1日，《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正式实施。

5月19日，省长陈润儿到省环保厅调研并主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研究推进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6月1日，省政府在政府新闻发布厅举行“6·5”环境日新闻发布会。

6月15日，省长陈润儿召开省长议事会，专题研究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6月22日，省长陈润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6月24日，省委书记谢伏瞻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研究全省《关于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河南省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6月29日，省长陈润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调整省环委会成员单位事项。

7月4日，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会议在郑州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谢伏瞻，省长陈润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领导夏杰、李文慧、储亚平、赵建才、张维宁、许甘露、钱国玉出席会议。

7月5日，许甘露副省长在省环保厅主持召开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次全体会议。

7月8日，全省扬尘污染防治“千人计划”专项活动动员大会在郑州召开。

7月15日，省政协主席叶冬松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省政协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民主监督实施方案》及其相关工作。

7月16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河南省工作动员电视电话会在郑州市召开。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王万宾、副组长翟青对进驻我省督察的相关工作分别提出要

求，省长陈润儿主持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谢伏瞻作动员讲话。

7月28日，省政协召开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项民主监督启动会，省政协主席叶冬松、省政府副省长许甘露、省政协副主席高体健、钱国玉出席会议，省政协副主席龚立群主持会议。

7月30日，省委统战部邀请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召开“统一战线助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座谈会。

8月4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一次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长陈润儿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纪委书记尹晋华，副省长赵建才、张维宁、许甘露出席会议。

8月12日，省政协主席叶冬松带领省政协常委视察团对郑州市贯彻落实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会议精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专项监督视察。

8月18日，省长陈润儿一行对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8月20日，省长陈润儿先后深入焦煤集团千业水泥有限公司、九里山瓦斯发电厂等焦作行业龙头企业，实地察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8月23日，省长陈润儿赴新乡市督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并召开豫北四市专题座谈会。

8月25日，中央环保督察河南省协调保障工作总结会议在黄河迎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上中央环保督察组对河南省工作全面给予肯定，省委书记谢伏瞻、省长陈润儿对参加工作的同志表示感谢，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同志进行了表彰。

8月30日，《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

9月1日，省长陈润儿在郑州市调研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同日，许甘露副省长主持召开了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第六次会议。

9月19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二次推进工作现场观摩暨电视电话会议，省长陈润儿出席并作重要讲话，许甘露副省长对下一阶段攻坚战推进工作做出部署。

9月27日，省长陈润儿与陈吉宁部长在北京进行环保会商。同日，许甘露副省长主持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七次会议。

9月29日，省委召开书记专题会议，专门听取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汇报。

10月21日，省省政协主席叶冬松主持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项民主监督协商座谈会，省长陈润儿，副省长张维宁、许甘露应邀出席。

11月4日，省环保厅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开展了2016年河南省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习。

11月14日，省长陈润儿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副省长赵建才、张维宁出席会议。

11月15日，省长陈润儿主持召开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河南省情况反馈会。督察组组长王万宾通报督察意见，省委书记谢伏瞻做表态发言。

11月15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三次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1月22日，省环保厅出台《河南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11月23日，省长陈润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精神，研究整改落实工作。

【宣传教育】

凝聚全媒体开展攻坚战宣传。联合省委宣传部印发了《关于做好“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报道工作的通知》，持续开展“蓝天卫士”、公益短信、千万条环保标语“五进”、集中采访等系列宣传活动；组织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河南广电全媒体开设“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城市空气质量日排名、曝光台等专栏，解读省委、省政府“1+6+7”攻坚方案，广电全媒体推出了18篇系列评论，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优势，创新组织全媒体宣传，攻坚战宣传力度空前。联合省委宣传部等6部门编印《河南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年）》，首次面向全省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工作绩效评估，形成部门联动新常态。创新开展首届“河南最美环保人物”、“蓝天之星”评选活动；联合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编印了《河南省公民环保行为准则》；创新开展“6.5 环境日”系列宣传纪念活动，积极引导公众参与。深化环境教育培训，持续开展环保系统领导干部、宣传业务、环境教育师资、企业环境责任、环境教育基地创建、保护臭氧层 ODS 业务等培训，不断提高社会各界环境责任意识和法制观念。

【科技标准】

制定颁布河南省《化工行业间接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涧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河南省《水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烟气（SO₂、NO_x）自动监控基站建设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烟气（SO₂、NO_x）自动监控基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环境应急】

2016 年，全省未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全年共发生 4 起突发环境事件，均为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4 起事件全部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全省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共受理办理群众有效举报 29099 起，其中省级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受理 1196 起；全省共受理环保微信举报 7954 起。

【环境监控】

2016 年，全省环境监控系统持续加强机构建设，加大业

务培训力度，干部队伍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深入开展自动监控设施建运体制机制改革，制定《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运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出台《关于做好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强化排污企业主体责任，明确各级环保部门监管职责，完善评估体系，在全国率先颁布废水、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运维等4项地方技术规范，着力建立健全“全面开放、权责明晰、监管规范、技术先进、运行高效”的建运新机制。圆满完成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控目标任务及新增监控设施建设联网任务，全省重点监控企业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8.7%，名列全国前茅。加强环境监控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环境监控违法行为，有效保障了监控数据质量，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录入率、公开率达到98%以上，得到国家环保部认可和肯定。

【机构队伍建设】

持续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根据环保部内设机构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污染防治处、大气污染防治处、土壤环境管理办公室3个内设机构的职能；组建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为环保中心工作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坚持办好环保大讲堂和环保系统高级研讨班，积极选派干部上挂下派，到北京、新疆等地方学习锻炼，不断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全年培训锻炼各类环保人才2万余人次，有效提高了干部队伍履职尽责能力；注重表彰先进、激励士气，联合省人社厅对“十二五”期间环

保系统 39 个先进集体和 78 名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围绕中央环保督察和大气攻坚战，省环保厅先后 6 次对表现突出的 30 个先进单位和 421 名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彰，极大地调动和激发了环保系统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积极申请大力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

【政风行风建设】

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面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问责条例、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定修订《廉政谈话工作制度》、《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实施办法》、《环保厅内部人员干预插手环保业务工作记录和责任追究办法》等党风廉政制度，以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 16 项廉政相关制度，开展“胸怀高线，严守底线，做优秀党员”等主题实践活动，开展廉洁从政自查自纠、行政事项办理廉政风险隐患自查、“红顶中介”和权力寻租治理等专项排查整改活动，开展省环保厅机关、省辖市县环保局政风行风互评活动，全面开展网上审批，优化审批流程，推进环保工作公开透明运行，提升环保服务质量和效能。

【精神文明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深入开展“六文明”活动，大力推广文明礼貌用语；扎实开展“两学

一做”学习教育，坚持改进作风，深入开展“四型”环保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利用“世界环境日”，在全省开展低碳理念、污染减排、生态知识宣传和“河南最美环保人物”评选活动，传递低碳环保正能量；组织开展“道德大讲堂”，评选身边好人、最美家庭，设立善行义举榜，弘扬传统美德，扎实推进道德建设；积极发挥行业优势，扎实推进精准扶贫；不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环境信访和建议提案办理】

2016年以来，没有发生因环境问题而引发的赴京来省群众集体上访、非正常上访和恶性上访事件；在中央环保督察组在豫督察期间没有发生任何信访问题，信访案件办理工作受到王万滨组长的充分肯定。信访工作被省委评为“先进单位”，并在全国环境信访会议上做了经验介绍。今年共收到人大政协提案议案 114 件，其中人大建议 48 件（含环资委转办 3 件），政协提案 66 件（包括政协重点督办提案 5 件）。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省厅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指示精神和有关规定，本着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度负责的精神，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不断探索办理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认真办理、落实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圆满完成办理工作。